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將更改名稱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4,888,729股股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有2,484,888,72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定授權	839,936,722 (100%)	0 (0%)

由於普通決議案已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